

#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規則

95.5.11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助教代表一人及職工代表一人組成之。依需要經決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系務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依序由下列方式產生主席：由報請同意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或由系主任就應出席人員中以書面指定一人，未經指定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 第四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系之預算及經費稽核。  
二、本系有關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圖書資訊及人事等業務之重要事項。  
三、本系之各種重要規章。  
四、校長、院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五條 系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立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各委員會決議之事項應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 系務會議於學期中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經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員提議，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達有效票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系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一、系主任交議。  
二、各委員會就有關業務提議。  
三、系務會議成員二人以上(含提案人)連署提議。
- 第十條 系務會議議事規則參考內政部公佈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